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禹銘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9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禹銘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作出」一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管轄區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禹銘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二一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4)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4)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4)不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5)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附錄一)。
3.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闡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預期時間表

5.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要約而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按收購守則與該名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新鴻基結構融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 僅供識別

釋 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213,558,13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按揭股份」	指	賣方股份按揭項下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之177,965,114股股份(相當於銷售股份)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即本公司就可能要約刊發首次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股份按揭」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按揭,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按揭、押記及轉讓其於銷售股份中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部分付款」	指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之85,423,254港元(即代價之40%)現金,作為部分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釋 義

「剩餘代價」	指	要約人於要約結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日期應付之106,779,069港元(即代價之50%)現金,作為剩餘款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向要約人出售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
「結算金額」	指	賣方根據結算契據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承諾及同意支付或促使支付總數為213,558,137港元之結算金額
「結算契據」	指	要約人、賣方與新鴻基結構融資就賣方貸款之債務清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結算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賣方貸款協議項下賣方貸款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交易之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劍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易培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賣方貸款」	指	根據賣方貸款協議，新鴻基結構融資向賣方提供之189,455,826港元之貸款
「賣方貸款協議」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賣方就賣方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
「賣方股份按揭」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按揭，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向新鴻基結構融資按揭、押記及轉讓其於按揭股份中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釋 義

1.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3. 凡提述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段落及任何分段。
4.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法規或法定條文。
5. 凡提述性別泛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總代價為213,558,1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於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交易於同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1,965,114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僅供識別

禹銘函件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

禹銘代表要約人謹此按以下基礎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收購 貴公司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的要約價等同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要約將擴及至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要約提出日期後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額收取所有根據在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之一個記錄日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禹銘函件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14.2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溢價約1.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溢價約7.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溢價約10.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15.3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1港元折讓約0.83%；及
- (vii) 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150.00%。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根據每股股份1.2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77,232,46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1,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為122,395,269股股份。倘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146,874,323港元。

禹銘函件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每股股份1.35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6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所需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隨附或附加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及貴公司直至要約結束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要約在所有方面無條件且將自本綜合文件之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一經作出，獨立股東提呈的要約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除非為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一概不得撤銷。

要約之作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乃有關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

禹銘函件

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之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銷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股東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0.13%(或其部分)，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莊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間接擁有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

莊女士，M.H.，67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中國醫療網絡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彼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命名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為仁愛堂諮議局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仁愛堂第二十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九

禹銘函件

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董事會總理。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第七屆理事會名譽會長。莊女士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莊女士亦為香港福建婦女協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非執行董事。

除於澳洲的物業投資業務經驗外，莊女士並無擁有與 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即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及提供手機解決方案)有關的經驗。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i)於中國、香港及澳洲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i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iii)於澳洲從事物業投資。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達成)。

經初步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後及鑒於(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26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80%；(ii)於COVID-19疫情期間，來自持

禹銘函件

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要約人認為要約在商業上屬合理。

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詳盡審閱，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商業／投資機遇，以增強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鞏固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商業機遇。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人員以供委任為 貴公司的新董事。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以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建議變動，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禹銘函件

接納要約

接納程序

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阿爾法企業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相關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令要約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禹銘函件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行使彼等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尚餘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款項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惟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除外。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款項過程中出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主席)

易培劍先生(行政總裁)

陳澤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蔡健民先生

魏華生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總代價為213,558,1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於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交易於同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1,965,11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91,965,1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未償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主要條款

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所載「禹銘函件」中載有有關要約之資料，包括下文所載者。

禹銘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2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價與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擴及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收購時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隨附或附加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所載「禹銘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香港及澳洲從事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i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iii)於澳洲從事物業投資。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中所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1}	-	-	177,965,114	56.61%
賣方 ^{附註2}	177,965,114	56.61%	-	-
新鴻基結構融資 ^{附註3}	177,965,114	56.61%	177,965,114	56.6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	4.45%	14,000,000	4.45%
小計	191,965,114	61.06%	191,965,114	61.06%
公眾股東	122,395,269	38.94%	122,395,269	38.94%
總計	<u>314,360,383</u>	<u>100.00%</u>	<u>314,360,383</u>	<u>100.00%</u>

附註：

1.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全資擁有。
2. 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由熊劍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易培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由於剩餘代價應由要約人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日期支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要約人悉數結清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前，賣方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3. 緊接完成前，按揭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賣方股份按揭質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賣方貸款項下之抵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要約人股份按揭質押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持續抵押，直至剩餘代價獲悉數支付及用於結清結算金額。新鴻基結構融資由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透過新鴻基結構融資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之保證權益，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要約人股份按揭，要約人悉數結清部分付款及剩餘代價以及要約人股份按揭解除前，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新鴻基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72.97%，聯合集團因而被視為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4.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China Spiri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被視為擁有1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所載「禹銘函件」內的「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達成)。

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詳盡審閱，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商業／投資機遇，以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商業機遇。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人員以供委任為新董事。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8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各自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有關函件。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了解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8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詳情載於「禹銘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和其意見函件所載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受要約。

儘管如此，謹請獨立股東(尤其有意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注意近期股份價格的浮動。概不保證現行股份市價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在接受要約期內及期後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謹請有意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成交情況，倘銷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則可於視乎彼等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受要約。

此外，亦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出售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投資時考慮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及可能須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蔡健民先生

魏華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及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總代價為213,558,1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於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交易於同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除(i)莊女士間接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賣方持有的177,965,114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1,965,114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禹銘函件」所載，禹銘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妨害百利勤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擔任 貴公司有關解除收購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建議場外購回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外(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貴公司與吾等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存在或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與市場數據、有關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進行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程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即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陳澤宇先生、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新鴻基結構融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莊女士)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要約為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後果,因為有關後果視乎彼等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彼等承擔責任。其後倘於要約期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內「禹銘函件」所載，禹銘代表要約人正按以下基礎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港元的要約價等同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 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要約將擴及至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要約提出日期後及於要約截止日期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額收取所有根據在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之一個記錄日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禹銘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i)於中國、香港及澳洲從事嬰幼兒及成人奶粉以及嬰兒食品貿易(「奶類產品業務」);(ii)於中國及香港以及南亞／東南亞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及越南)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組件(「手機業務」);及(iii)於澳洲從事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因其僅於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誠如下文所詳述)，故其整個財政年度的影響尚未得到反映。

(a) 財務表現

下列為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表一：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收入		
(i) 奶類產品業務	229.1	30.6
(ii) 手機業務	38.8	117.3
(iii) 物業投資	0.2	-
收入	268.1	147.9
毛利／(損)	6.2	(0.4)
本年度虧損	(15.0)	(8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15.0)	(88.1)
每股股份虧損(港元)*	(0.048)	(0.296)

*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已發行的約297,491,000股及312,169,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68.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81.2%。有關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奶類產品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約兩個月期間增加約648.7%或198.5百萬港元，原因在於(i)奶類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嬰幼兒奶粉本身是一種必需品，因此與旅遊、服務及奢侈品行業相比，並未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購奶類產品業務後，已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推廣其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及(iii)本財政年度是反映奶類產品業務收入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同時，來自貴集團手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訂單及銷量下降。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澳洲一項物業，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0.2百萬港元。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6.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約0.4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經計及行政費用約19.5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百萬港元等營運費用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減少約83.1%或73.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再無錄得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但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就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錄得之一次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6.5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較去年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a)反映奶類產品業務貢獻全年溢利的影響及(b)來自手機業務之虧損增加。同時，由於上述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296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4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表二：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非流動資產	49.7	5.8
流動資產	189.8	160.5
負債總額		
非流動負債	1.3	1.6
流動負債	87.7	53.2
資產淨額	150.5	11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0.5	11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港元) [#]	0.48	0.42
要約價 (港元)	1.20	1.20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額溢價(%)	150.0	184.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23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6.3百萬港元；(iii)存貨約52.6百萬港元；及(iv)投資物業約45.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2.4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約3.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通過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4%，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2%，表明貴公司無法履行責任之風險較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股東應佔綜合權益分別約為111.4百萬港元及150.5百萬港元，增長約35.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8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因此，每股股份1.2港元之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50.0%。

(c) 除外保留意見

於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分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兩份獨立的不發表意見(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不發表意見」及「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核數師無法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i)生物業務的收入及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生物業務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公平價值；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二零一九年不發表意見及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的延伸影響，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讓其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是否已公允地列賬。因此，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然而，吾等亦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注意到，核數師認為，除二零一九年不發表意見及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造成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吾等注意到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除外」保留意見（「除外保留意見」），除外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作為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資料列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

鑒於除二零二零年不發表意見造成的延伸影響外，吾等並不知悉可能已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真實性及公平性的其他因素，故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年報仍可作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具意義的參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二。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莊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間接擁有1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莊女士，M.H.，67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代號：383）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調任為中國醫療網絡副主席。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彼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命名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為仁愛堂諮議局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仁愛堂第三十一屆董事局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仁愛堂第二十八屆董事局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仁愛堂第二十七屆董事局總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保良局董事會總理。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第七屆理事會名譽會長。莊女士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莊女士亦為香港福建婦女協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非執行董事。

除於澳洲的物業投資業務經驗外，莊女士並無擁有與 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即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及提供手機解決方案）有關的經驗。

4.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作出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達成）。

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詳盡審閱，以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商業／投資機遇，以增強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鞏固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商業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人員以供委任為 貴公司的新董事。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

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莊女士為資深行政人員並於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鑒於要約人意向及莊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吾等預期要約並不會直接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變動。

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以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建議變動，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6. 貴集團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洲從事奶類產品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以及南亞／東南亞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及越南)從事手機業務。完成收購位於澳洲的物業後(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開始從事物業投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 COVID-19 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下挫，但作為必需品，嬰幼兒奶粉相比起旅遊及奢侈品等其他行業並未受到嚴重影響。奶類產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開展，其產品大部分來自澳洲，並已於年內取得理想表現，而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年該業務的業績將可持續維持較快增長，特別是鑒於 貴集團已計劃(i)擴大其於亞洲(特別是中國)的奶類產品行業的市場份額；及(ii)在必要時向其產品組合推出新品牌及產品。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澳洲銷售近90%之奶類產品。因此，吾等已對澳洲乳製品行業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該行業的奶粉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約65,956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5,790噸，該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7%。¹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鑒於乳製品佔該國人民的日常飲食中較大比例，故與香港相比，澳洲對奶粉的需求相對穩定且較高。該數據與吾等之調查結果一致，即奶類產品為澳洲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獲購買的六大食品類別之一，奶類產品佔期內超市、雜貨店、便利店及專業食品店以及新鮮食品市場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估計每日表面消費量約18.4%，人均約1,548克。²鑒於此點及澳洲乳製品行業的正面歷史增長，吾等認為奶類產品業務將繼續於澳洲市場實現健康增長。

¹ 請參閱澳洲農業、水和環境部網站 (<https://www.awe.gov.au/abares/research-topics/agricultural-outlook/dairy>)

² 請參閱澳洲統計局網站 (<https://www.abs.gov.au/statistics/health/healthconditions-and-risks/apparent-consumption-selected-foodstuffs-australia/2019-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儘管 貴集團奶類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少於10%，惟鑒於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奶類產品行業之市場份額，吾等亦已對中國乳製品行業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全球獨立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發佈的報告，中國乾乳製品的零售價值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由約人民幣885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327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到二零二五年達約人民幣1,986億元。⁴該數據與吾等之調查結果一致，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乳製品的消費價格指數由101.9穩定上升至108.3（上一年度為基準年度，以100開始計算），而二零一九年的乳製品銷量每季至少增長30%。⁵中國乳製品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i)城鎮化持續推進，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將繼續推動消費者消費乳製品的意願；(ii)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關注將推動彼等對優質乳製品的需求；及(iii)中國新在線零售模式以及快速便捷的配送網絡的出現，幫助乳製品企業滲透至區域市場。⁶鑒於澳洲對奶類產品的需求穩定，而中國對乾乳製品的潛在需求不斷上升，從而推動奶類產品業務的盈利潛力，吾等認為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年奶類產品業務業績將可持續維持較快增長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儘管 貴集團的手機業務（主要是通過ODM手機代工對外進行出口）自二零一五年開展至今業績一度表現輝煌，不論產品出口量、銷售額以至利潤都曾經非常亮眼，但由於ODM生產商白熱化的競爭，其業績近年來也逐漸下滑。此外，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在全球爆發，對 貴集團手機業務的運營及業績表現造成雪上加霜的衝擊。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為應對外部挑戰， 貴集團將繼續開源節流及加強內部管理，積極降低手機業務的運營成本，強化手機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能力，縮短供應鏈週轉時間。

³ Frost & Sullivan是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美國創立之全球獨立諮詢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以及提供跨行業的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

⁴ 請參閱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8）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07/2021060700020_c.pdf）

⁵ 請參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B01&zb=A030105&sj=2019D>；及<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90G01&sj=2020>）

⁶ 請參閱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8）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07/2021060700020_c.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業務近65%的收入來自南亞／東南亞國家，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及越南，同期約10%收入來自中國，而20%來自其他國家。鑒於覆蓋地區廣闊，吾等已就全球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行業進行獨立研究，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一家國際市場情報及諮詢公司，為不同行業的逾6,000個項目提供數據），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全球出貨量為1,366.14百萬部，且有關銷量有望於二零二六年前達1,556.67百萬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⁷。該增長可能是受亞洲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增加、電信基礎設施發展及產品發佈數量增加所推動。⁸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Gartner（一家全球科技研究及諮詢公司，於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碼：IT），全球智能手機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出現下滑，供應商向終端用戶銷售的智能手機量下降約12.5%⁹，這可能由於COVID-19疫情破壞了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供需平衡，原因是供應受到物流困難及下一代產品開發放緩的影響，而由於疫情期間消費者傾向於減少奢侈品支出而轉向必需品，消費者對智能手機（尤其是高端產品）的需求受到了打擊。¹⁰儘管如此，隨著智能手機成為當今世界的主要通信工具，吾等認為，儘管面臨挑戰，手機業務仍有增長潛力。

最後，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鑒於相比奶類產品業務及手機業務，貴集團現時僅持有一項物業，其收入及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均不重大，吾等認為就該行業進行一般分析可能無法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甚至可能造成誤導，因此吾等並未於吾等的函件中包含此類分析。

鑒於貴集團已透過（其中包括）(i)將其收入提升約81.2%（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1百萬港元）；及(ii)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減少約83.1%（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成功較上一年度改善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吾等認為，儘管手機業務預期將於未來面臨營運壓力，惟鑒於貴集團的商業才能及上文所述奶類產品業務的樂觀前景，貴集團業務的長期前景仍然充滿希望。

⁷ 請參閱Mordor Intelligence網站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smartphones-market>)

⁸ 同上。

⁹ 請參閱Gartner, Inc.網站 (<https://www.gartner.com/en/newsroom/press-releases/2021-02-22-4q20-smartphone-market-share-release>)

¹⁰ 請參閱Mordor Intelligence網站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smartphones-market>)

7. 要約主要條款之評估

於考慮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5港元溢價約14.2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溢價約1.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溢價約7.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港元溢價約10.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4港元溢價約15.3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1港元折讓約0.83%；及
- (vii) 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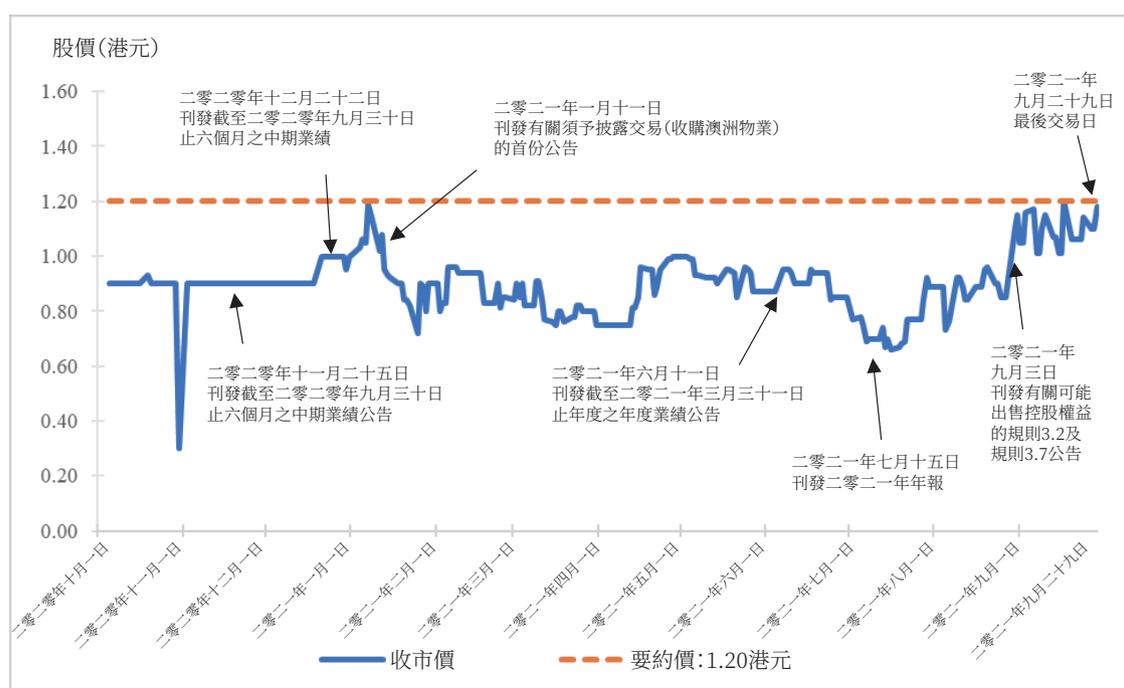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要約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收市價及 貴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及要約價進行分析。通過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之取樣週期已足夠，因其為一個合理週期，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30港元至1.2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平均股價約為每股0.9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1.18港元。因此，要約價每股1.20港元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價溢價約33.3%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6%。

吾等注意到股價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的每股0.90港元回落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每股0.30港元並於次日回彈至每股0.90港元，且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一直保持穩定，且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並不知悉造成股價突然波動的任何具體因素。同時，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錄得 貴公司的本期間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後，股價逐步上漲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達到每股1.19港元。然而，上升勢頭並不持續，股價繼續回落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達到每股0.72港元。吾等已就有關股價回落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知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回落的任何特定因素。股價隨後繼續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達致低位每股0.66港元，但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其亦錄得 貴公司的本年度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後回彈並逐步上漲。股價的上漲受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規則3.7刊發有關可能出售 貴公司控股權益的公告進一步刺激，及股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達致最高位每股1.20港元，反映了市場對有關資料的正面反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之流通量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表3：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十月	18	59,672	0.049%	0.019%
十一月	21	90,140	0.074%	0.029%
十二月	22	99,968	0.082%	0.03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315,555	0.258%	0.100%
二月	18	37,469	0.031%	0.012%
三月	23	109,891	0.090%	0.035%
四月	19	90,342	0.074%	0.029%
五月	20	247,285	0.202%	0.079%
六月	21	40,343	0.033%	0.013%
七月	21	147,044	0.120%	0.047%
八月	22	166,452	0.136%	0.053%
九月 (附註4)	20	75,415	0.062%	0.024%
最低值			0.031%	0.012%
平均值			0.101%	0.039%
最高值			0.258%	0.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乃基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此乃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交易日（如適用）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4.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較低並在(i)各月月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2%至0.100%之間波動，平均約為0.039%；及(ii)公眾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31%至0.258%之間波動，平均為0.101%。

為對比與 貴公司類似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交投活躍的香港公司展開調查，該等公司(i)於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或消費電子產品貿易（鑒於(a)吾等無法識別主要從事奶類產品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的公司；(b)奶類產品業務貢獻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85%收入，儘管其營運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展；及(c)手機業務（涉及手機及其組件的銷售及分銷）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該等產品應分類為消費電子產品）；及(ii)市值介於100.0百萬港元至500.0百萬港元之間（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370.9百萬港元）。

吾等已識別以下五家可比較上市公司（載於下文表4），該等公司為根據吾等的兩項甄選標準所選的與 貴公司可比較之公司之詳盡列表。吾等認為吾等的甄選標準及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鑒於(i)與 貴公司類似，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奶類產品或消費電子產品貿易，而該等業務於最近財政年度均貢獻了彼等收入的50%以上；(ii)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類似水平的市值，意味著彼等處於類似業務發展階段；及(iii)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均涉及奶類產品或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表現（或市值）以及賬面值可為比較提供公平及具意義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及前景與 貴集團並不相同，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此外，鑒於(i)吾等未能識別一間同時主要從事奶類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之可資比較公司；及(ii)蘭州(定義見下文)為唯一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亦從事奶類產品貿易並擁有與 貴公司類似水平的市場份額(於最後交易日期，所有其他從事奶類產品業務之上市公司均擁有市值超過10億港元)，然而，蘭州不僅涉及奶類產品貿易，亦從事大量奶類產品的生產，這與 貴集團截然不同，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不應被視為 貴公司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同樣的，鑒於奶類產品貿易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價表現可能與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公司存在重大差異，納入奶類產品貿易公司在吾等之分析內可能會扭曲吾等的分析；此觀點獲得支持乃由於事實上奶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有盈利貢獻的，而同期手機業務則出現虧損。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及吾等據此作出的分析乃作為獨立股東考慮要約時的額外參考，且僅供說明用途。下文所載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表4：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蘭州」)	01533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生鮮乳及乳製品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松景」)	01079	於加拿大、美國、亞洲及歐洲生產及銷售電腦部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相關產品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維太」)	06133	於中國買賣移動通訊設備以及人工智能及其他設備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	02308	製造及分銷特種計算機產品；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及中國物業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新龍」)	00529	於香港及泰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於日本經營酒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比較股份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市場流動性時，吾等已計算彼等各自於回顧期間的(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有關詳情如下文表5所示。

表5：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
(遞減次序)

公司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研祥	2.616%	0.752%
蘭州	0.506%	0.270%
松景	0.324%	0.101%
貴公司	0.102%	0.040%
新龍	0.088%	0.025%
維太	0.014%	0.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乃根據最近期刊發的相關披露文件或財務業績內所披露的資料得出。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在可資比較公司中排名倒數第三，尤其是鑒於其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僅略高於0.1%，而其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甚至低於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變現其股份可能會遇到困難。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d) 股份評估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在將股份與可資比較公司股份進行比較以評估要約價所隱含的股份估值時，已進一步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其為在比較一間公司股份的估值時最常採納的兩個估值基準。

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對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的分析並不適用。另一方面， 貴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即奶類產品業務、手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持有物業及存貨。因此， 貴集團為其業務持有有形資產而非完全為「輕資產」。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或賬面值仍然是衡量其價值的有意義指標。考慮到此因素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市賬率可作為對要約價的替換評估。因此，吾等已按下文所述對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進行分析，且吾等認為，有關分析將為評估要約價提供具意義的參考。

於評估要約項下 貴集團的市賬率時，吾等已考慮要約項下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或總價值約377.2百萬港元（「**隱含市值**」），其乃通過將要約價每股股份1.2港元乘以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14,360,383股得出。於釐定要約項下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時，吾等已將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股東應佔的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50.5百萬港元，得出約2.51倍的隱含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得出之市賬率；及(ii)基於要約價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計算之 貴集團隱含市賬率。

表6：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分析

公司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2及3) (倍數)
主要從事奶類產品貿易的可資比較公司		
蘭州	221.0	0.77
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貿易的可資比較公司(「消費電子可資比較公司」)		
松景	110.1	0.53
維太	267.8	0.40
研祥	348.4	0.42
新龍	497.6	0.15
消費電子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值：	497.6	0.53
最低值：	110.1	0.15
中間值：	308.1	0.44
平均值：	306.0	0.39
貴集團(於最後交易日)	370.9	2.46
貴集團(要約項下所隱含者)	377.2	2.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通過將股份總數(如最近期月報表或相關披露文件所披露)乘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市賬率乃通過將各自的市值除以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摘錄的公司股東應佔各自綜合權益得出。
3. 就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3港元，而就呈報貨幣為美元的公司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鑒於奶類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本質上是截然不同的業務，吾等分別將此兩種業務的市賬率與隱含市賬率進行比較。

如上表所示，奶類產品生產及貿易公司蘭州的市賬率為0.77倍，低於隱含市賬率約2.51倍。

同時，消費電子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0.53倍，中間值約為0.44倍，及平均值約為0.39倍。因此，約2.51倍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最高市賬率，意味著要約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更為有利。

儘管如此，鑒於上述討論，(i)蘭州亦涉及其奶類產品生產，這與 貴集團截然不同，因 貴集團僅涉及奶類產品貿易；及(ii) 貴集團不僅涉及奶類產品業務，亦從事手機業務，故消費電子可資比較公司並非直接可與 貴公司比較，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與隱含市賬率相比較可能不是評估要約價時最具指標性之比較。因此，上述市賬率分析只是作為供獨立股東考慮要約時之額外參考之用，僅供說明用途。

推薦建議

根據以上分析，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收入增長且其虧損狀況有所改善，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要約價(a)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69%；(b)分別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十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14%、10.09%及15.38%；(c)在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要約價較基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溢價約150.00%；
- (iii) 貴集團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每股虧損約0.296港元及0.048港元；及
- (iv) 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變現其股份可能會遇到困難，而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會；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並可考慮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要約項下應收金額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由於每名獨立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均不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獲取意見的獨立股東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作出諮詢。此外，彼等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 僅供識別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須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阿爾法企業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
- (c)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通常為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到該等要約接納書的限期前的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禹銘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授權，以於發出股票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或遺失(視情況而定)，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之指示填寫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接納要約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本段項下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方會被視作有效：
- (i) 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h)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股份市值的0.13%（或其部分）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被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則有關延長的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在要約的過程中，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並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作指其後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對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及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於各方面並非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在可獲計入達成本附錄(1)(f)及(1)(g)段項下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作出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節「3.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5. 交收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而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完備及有序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則代價交收(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進行，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進行交收(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另行對或聲稱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1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6. 要約之作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向非香港居住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而遭到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司法權區之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應付之任何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稅務影響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款項將按獨立股東於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向彼等寄發。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郵遞上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有關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禹銘及本公司作出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所收購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即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獨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糾紛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g)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禹銘（或要約人及／或禹銘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分別依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的部分。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亦無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意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3.不發表意見」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351,448</u>	<u>147,930</u>	<u>268,0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511	(32,045)	(14,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5,407)</u>	<u>(18)</u>	<u>(3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104	(32,063)	(14,9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484</u>	<u>(56,525)</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588	(88,588)	(14,9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u>111</u>	<u>(193)</u>	<u>311</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u>28,699</u>	<u>(88,781)</u>	<u>(14,68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8,783	(88,056)	(14,993)
非控股權益	(195)	(532)	—
	<u>28,588</u>	<u>(88,588)</u>	<u>(14,9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8,894	(88,249)	(14,682)
非控股權益	(195)	(532)	—
	<u>28,699</u>	<u>(88,781)</u>	<u>(14,682)</u>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9	(29.6)	(4.8)
每股宣派／派付股息總額	—	—	—

除本附錄下文「3.不發表意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本集團概無在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連同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7至164頁。二零一九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20190724124_c.pdf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lphapro/annual/2019/ar2019.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2至175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9/2020072900500_c.pdf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lphapro/annual/2020/ar2020.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55至162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lpha.com>)，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5/2021071500543_c.pdf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lphapro/annual/2021/ar2021.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不發表意見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162頁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相應數字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已收購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於吾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入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驗證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之處及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取得生物業務收入13,904,000港元及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110,943,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對公平價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性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生物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收購事項之賣方) (「賣方」)、收購事項之擔保人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以透過退還賣方的40,716,000股和解股份加上賣方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和解現金約18,804,000港元解除收購事項，且 貴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其於大君國際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解除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54,162,000港元。連同生物業務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363,000港元，生物業務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6,525,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獲提供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於出售日期有關生物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和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未能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情況取得合理核證。

因此，於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讓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是否已公平地列賬。

倘吾等獲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而就上述情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的期初結餘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相應地造成影響。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2至175頁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各其他方面，吾等認為，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相應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已收購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君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3,904,000港元(「生物業務收入」)。

* 僅供識別

於吾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入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之處。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驗證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之處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110,943,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對公平價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性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生物業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和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因此，於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儲備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有關倘吾等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而對上述情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造成影響。

出售生物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收購事項之擔保人及大君國際訂立和解協議，以透過退還賣方的40,716,000股和解股份加上賣方將支付予貴公司的和解現金約18,804,000港元解除收購事項，且貴公司將向賣方轉讓其於大君國際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解除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54,162,000港元。連同生物業務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363,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生物業務之虧損為56,525,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所提供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於出售日期有關生物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和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和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情況取得合理核證。

有關倘吾等獲得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而對上述情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7至164頁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來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各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比較資料

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無發表，鑒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過往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另外，由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核實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是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 僅供識別

因此，於該等情況，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吾等的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屬有效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及資產與負債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披露及呈列取得合理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安排計劃後，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約198,661,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鑒於在 貴集團重組前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吾等無法信納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及相關開支之金額屬完整及準確。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計劃項下之轉讓資產及解除債務之虧損及相關開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估值取得合理保證。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間接產生影響。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附註2.2所解釋，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編製，而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於附註2.2中詳述），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需作出的調整及披露程度。

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君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科技及生物基因技術服務（「生物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3,904,000港元（「生物業務收入」）。

於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獲悉 貴集團所提供的第三方文件及資料與吾等就生物業務項下之收益交易所直接取得者存在若干不一致性。吾等未能進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證實吾等所獲得的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及未能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業務收入及相應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4,751,000港元的發生、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合理核證。此外，收購大君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110,943,000港元及48,430,000港元已分配至生物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使用生物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對公允值作出估計。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可獲得的文件及資料不一致及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評估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概無吾等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無形資產應佔相關攤銷開支及與生物業務相關的稅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此外，由於上文所述文件及資料的不一致性，並無吾等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與生物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資產及負債的發生、存在性、準確性、估值情況、權利及義務、完整性、分類、披露及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為應對不一致性，貴集團董事會已同意指派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事宜（「審閱」）。至今，審閱尚未完成。因此，吾等未能審閱報告可能載列審閱所產生的審閱或其他事項的實質憑證（如有）且吾等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評估審閱，以進行吾等的延伸審核程序。

上述任何必要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報露均具有重大影響。

4. 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使用權物業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較去年減少約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

- a) 反映本集團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貢獻全年溢利的影響,鑒於嬰幼兒奶粉作為必需品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該業務於年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及
- b) 本集團來自提供手機解決方案之虧損增加,該業務的業務規模因銷售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打擊而縮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即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陳澤宇先生、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新鴻基結構融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莊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625,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	50,297,661.28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股本及股息以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4,360,38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0.75
四月三十日	1.00
五月三十一日	0.87
六月三十日	0.85
七月三十日	0.89
八月三十一日	1.15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1.18
九月三十日 <small>附註</small>	暫停買賣
十月二十九日	1.1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每股股份1.35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0.66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一切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77,965,114	56.61%
莊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1,965,114	61.06%
新鴻基結構融資 ^{附註2}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177,965,114	56.61%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56.61%
新鴻基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56.6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56.61%
李成輝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56.61%
李成煌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56.61%
李淑慧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7,965,114	56.61%

附註：

-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莊女士全資擁有。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000,0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Limited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i)透過Miracle Plan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要約人於177,965,114股股份；及(ii)透過China Spirit Limited及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即177,965,114股股份）根據要約人股份按揭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以作為持續抵押，直至剩餘代價獲悉數支付及用於結清結算金額。新鴻基結構融資由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透過新鴻基結構融資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之保證權益，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鴻基有限公司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72.97%，聯合集團因而被視為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附有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

- (a) 除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熊劍瑞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根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買賣協議，以213,558,1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的代價向要約人出售的銷售股份以外，並無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j) 除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k)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被列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彼等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鴻基結構融資與要約人所訂立內容有關向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要約人於銷售股份中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的要約人股份按揭外，在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之人士中，並無人士擁有或控制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有）除外）並無按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且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要約相關的補償。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達成須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r)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具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不計及通知期餘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星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威國際**」）、王斌先生及大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君國際**」）就（其中包括）解除收購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和解協議，當中包括本公司以94,400,000港元之隱含和解代價向星威國際出售大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富昕**」，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薈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客戶所欠付及應付予香港富昕總額為5,051,458.76美元之應收賬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

- (c) GA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A Z Global Investment Pty Ltd (擔任A Z Global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土地買賣合約，內容有關買賣位於152 Milperra Road, Revesby, NSW 2212,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的地塊，代價為7,500,000澳元。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牽涉或面臨待決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編號為(f)、(i)、(j)及(k)的下列文件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而以下所有文件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刊登：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買賣協議；
- (d) 結算契據；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禹銘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3頁；
- (j)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要約人由莊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0%。
- (d)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e)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